**高淳溧水新四军文化实践教育基地装饰工程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淳溧水新四军文化实践教育基地装饰工程（二期）]

2、项目编号：NJDXJ20250606

3、详见工程量清单，并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具体日期见公告）。

现场集中考察后组织答疑：

1）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考察、答疑，其他时间采购人恕不接待。

2）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应答中，需明确对现场设备的清单补充、基础搭建，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选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技术标准和要求：本工程按国家、省、市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5、工期要求：工期为30天

**二、质保要求**

1、建筑装饰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发生故障后，应于 1 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24小时内修复；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备件，出现故障后，上门维修，不收取人工费。

**四、施工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拆除，同时做好降尘工作。

2、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牌，划定危险区域，设置夜间作业警示，所需一切费用，均由应答人承担。

3、建筑垃圾清运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中标单位在将房屋拆除后，需将所有垃圾清运至相应地点。

**五、工程价款结算**

本工程经审计后，支付审计额的100%。

# 备注：审计费的收费标准为：核减不足5%的不缴纳审计费，核减5%（含5%）-8%的缴纳审计费的20%，核减8%（含8%）-10%的缴纳审计费的80%，超过10%（含10%）的缴纳审计费的100%，审计费按审定金额的0.28%加核减额的5%计算。

***（以上五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必须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及所经营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提供自2023年4月之后三个企事业单位、高校同类服务项目的成功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应急预案、设计效果图及服务承诺。

4、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和相关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提供2023年4月之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未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或“诚信江苏”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承诺书及截图均须加盖公章）。

6、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事本项目资质条件。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公司三人以上六个月的五险一金证明材料。

10、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所有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